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01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0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额度申请政府扶持资金的议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木林森”)因符合《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 2017 年度产业化项目》申请政府扶持资金的条件，木林森为促进江西木林森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江西木林森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免息借款 2,000 万元，以公司持有的江西木林森 4,000 万元股权质押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木林森因符合《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 2017 年度重点产业骨干工程项目》申请政府扶持资金的条件，木林森为促进江西木林森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江西木林森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此项免息借款 5,000 万元，以公司持有的江西木林森 10,000 万元股权质押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额度申请政府扶持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24 日